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同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工作量确定相关服务费用，该等服务费用确定后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其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